

儋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信访制度

为了进一步提升涉执行申诉信访工作规范化水平，实现执行信访案件办理过程的全程留痕，确保执行信访案件的及时办理和化解，根据有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本院的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办理涉执行申诉信访案件，应当坚持依法、公正、规范、及时、为民原则。

第二条 执行局指定一名内勤、一名执行局负责人专门负责执行申诉信访案件的办理。涉执行申诉信访案件均应按要求由执行局在执行申诉信访系统中办理。

第三条 执行局对属于以下情形的涉执行申诉信访材料应当接收：

- (一) 现场接访收到的；
- (二) 群众来信寄送的；
- (三) 立案庭等相关部门收转的；
- (四) 有关领导或领导机关及其他有关单位按程序批转的；
- (五)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映的；

(六)其他相关途径收到的。

第四条 对收到的申诉信访材料，反映的是本院执行问题的，执行局应予受理，并根据本规范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受理申诉信访材料后，由执行局内勤负责在执行申诉信访系统中完成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执行申诉信访系统。

登记前，登记人员应在系统中进行重复信访检查。发现属于重复信访的，在系统中登录增加相应的信访次数，不再登记、上传申诉信访材料。

执行局内勤完成申诉信访材料登记后，应在执行申诉信访系统中及时报送执行局负责人审核。

第六条 执行局负责人应对登记人员在执行申诉信访系统中报送的申诉信访材料及时进行审核分办。

审核通过后，原则上确定执行局负责人作为承办人，案情复杂、影响较大或情况紧急的，报执行局分管领导研究另行确定执行法官作为承办人。

第七条 承办人应及时对分办的申诉信访材料进行甄别办理，提出甄别意见及办理方式，报请分管院领导审核。

第八条 对于办结的核销申请，符合核销条件的，承办人应及时在执行申诉信访系统中提请核销；不符合核销条件的，在执行申诉信访系统中提请继续督办。

第九条 对上级人民法院挂网交办的案件，执行局领导

应当及时确定承办人。原则上由所涉执行案件的执行法官作为承办人。

第十条 承办人具体办理时，应当联系申诉信访人并制作有关笔录。

承办人办结案件后，应当在执行申诉信访系统中申请核销信访案件；申请核销时，除填写完整准确的核销理由外，还应按要求填写案件判决及执行情况、信访交办办理情况等信息项，并上传案件办理报告等材料。

第十一条 执行局信访专员、承办人应当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办理涉执申诉信访案件办理流程规范》《人民法院执行申诉信访案件核销标准》等相关规定办理信访案件。

